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满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需求，依法全面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各界需要，努力提升公开的质量和效果。一是做好重大决策信息主动公开。2020年，“中国·甘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

专栏发布省政府常务会 35 次、省政府全体会议 2 次、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23 件、政府公报 24 期。

“政府文件”栏目点击量达 44.28 万余次，“政府会议”栏目点击量达 1.77 万余次。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信息 8000 多条。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及时发布回应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信息和相关解读，2020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250 条、在线访谈 12 场。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让公众及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及预防措施。2020 年，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疫情相关信息 400 余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4 场。三是拓宽涉企政策公开渠道。通过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及时发布涉企政策，录入涵盖 43 个部门 524 条涉企政策文件，已有 15 个部门 799 个涉企在线办理事项。截至 2020 年底，注册企业 50490 户，点击阅读政策次数达 141109 次，通过手机短信向 41.9 万户企业精准推送政策信息 2784 万条。四是规范依申请办理和解密信息公开审查。2020 年，省政府办公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2 件，比上年度提高 22%，均已按期回复。审查解密文件公开申请 27 件。白银市白银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被国办信息公开办采用编发在《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中印发。

(二)着眼规范统一和便民的要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体系建设。一是对“中国·甘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统一规范化建设，并于4月1日完成上线发布。推进完成省、市、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及职能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建设，在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辖区内所有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分别开设政府信息公开页面。2020年“中国·甘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点击量达733.63万次，超过2019年432万多次。二是发挥好政务新媒体移动公开平台作用，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机制，按季度抽查检查通报，在政务新媒体账号上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增加督查互动功能、留言功能和相关办事功能，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组织全省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及时转发热点信息和重大政策解读，实时推送最新惠民政策。全国“两会”期间，全省3509个政务新媒体集中转发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和总理记者会相关稿件25961条，总阅读量986.33万人次。三是高质量完成《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工作，编印《政府公报》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上网发布24期，发行30万份，刊登各类文件158件，刊登汉字量131余万字，建成政府公报数据库系统。

(三)主动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发展需要，强

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指导。一是组织召开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审议并印发《甘肃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形成《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印发《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确定和发布工作制度（试行）》等制度规定，建立签批文件属性审核台账，严格执行主动公开文件上网发布制度。三是对庆阳、白银、酒泉、嘉峪关等地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调研，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省级相关部门编制完成 26 个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推动 86 个县市区政府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酒泉市肃州区“五个聚焦”创新推动新时代基层政务公开》的经验做法被国办《政务公开交流》刊发推广。四是组织举办 2020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开展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14 个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和 33 个省直部门 2020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评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	2	8
规范性文件	76	76	14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0	4555.77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1	8	1	0	0	2	17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一) 予以公开	26	0	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6	2	0	0	0	0	28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5	0	0	0	0	0	5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9	2	0	0	0	2	5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7	1	1	0	0	0	29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	0	0	0	0	0	6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1	0	0	0	0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9	1	0	0	0	0	20
(七) 总计		159	8	1	0	0	2	17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7	0	0	0	0	0	7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审 结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审 结	
1	2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省政府办公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解读回应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规范等。

2021 年，省政府办公厅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稳步推进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使政务服务更加透明规范的积极作用，以务实有效的举措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为 2019 年和 2020 年相关数据之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 0931—8929080。